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授予延長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茲提述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藥明巨諾」）於2022年4月29日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Juno Therapeutics, Inc.（「**Juno**」）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背景

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Juno授予本公司在領土內治療或改善癌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Juno若干T細胞工程管線候選產品及平台技術的一系列權利及許可。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於2017年12月13日生效，並會持續至（以較後者為準）：(i) Juno的所有管線產品現行許可到期或終止；或(ii)授權期限屆滿。

作為本公司獲授權利的代價，本公司須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向Juno支付多項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一節。

年度上限

有關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之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授予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取得股東批准」。

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就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一系列條件，為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豁免」）。有關一系列條件的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一節。

徵求批准延長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

- 豁免須符合的一項條件如下：

「自開始商業銷售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公告（視情況而定），以設定金額上限；且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則須遵守（其中包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明確說明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應向Juno支付費用的計算基礎，且有關基礎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涵蓋的relma-cel適應症合共有6種（「適應症」）。有關各適應症的研發階段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我們的產品管線」圖表；
- 截至本公告日期，relma-cel的6種適應症中僅有一種（即3L LBCL）於2021年9月1日商業化，其餘適應症概無開始商業化。公司可能能夠提供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授權費估計額（「建議金額上限」）僅與3L LBCL適應症相關。因此，本公司過往的relma-cel銷售額遠不足以作為制定所有六種適應症的建議金額上限的指標；及

- 其餘適應症的商業化時間表因受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尚未明確，有關因素包括相關臨床試驗的可行性及進度、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國其他同類機構的監管審批流程、政府法規的可能變更以及COVID-19疫情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2022年7月21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延長豁免，豁免期限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倘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當中條款進行；
- 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怡平醫生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內披露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背景、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與董事對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
- 自開始商業銷售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公告(視情況而定)，以設定金額上限；且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則須遵守(其中包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明確說明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應向Juno支付費用的計算基礎，且有關基礎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進一步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除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設立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固定金額年度上限(本公司正尋求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當Juno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期間)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及
- 倘若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安排有重大偏差，而本公司對預期里程碑更為肯定，則本公司會重新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上限。

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理由及董事意見

由於Juno專門研發、生產及商業化CAR-T產品，故Juno授出的許可、工藝及專門技術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Juno與本公司的長期獨家合作關係可為本公司擴大其治療免疫疾病等藥物組合提供策略優勢，保持本公司的競爭力。董事認為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